

树起安全“防护林”

——记晋南热电公司安监环保部职业健康管理专责周树林



图为周树林(右一)向员工发放安全知识宣传手册

俗话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电力行业,对员工的安全教育、现场管理、应急技能提升、综合素质培养,是耗时最长,涉及面最广,最考验安监人员的责任与能力的重要任务。晋南热电公司安监环保部的周树林人如其名,从加入部门以来一直

承担着建立安全“防护林”的职责。

周树林做事很执着,为人很低调,凡他经手的事,都会踏踏实实、认认真真地干好,表面沉默寡言,背后下足功夫。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电气专业出身的技术人员,周树林来到安监环保部后,首先把安全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吃透消化、熟练掌握。两年的时间,部门的同事深深体会到他在学习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面默默花费的大量心血,节假日与业余时间极少看到他外出或参加娱乐活动,精力都用在了学习业务上。同事和妻子都评价他为“妥妥的学习宅男”。

然而,短短的两年时间,周树林就拿出了令人惊讶的成绩单:他考取了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2019年参加

福能集团第六届电力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电力安全技术”组,获得团体第三名;2019年参加福建省能源研究会组织的“礼赞祖国七十华诞 牢记能源开发服务使命”学术论文研讨,获得三等奖;2020年参加公司首届“安康杯”消防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第三名和个人全能第四名。

正如周树林的党员承诺牌写着:恪尽职守,自律律人。作为一名年轻的安全员和党员,他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好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他知行合一,始终坚定履行安全监督责任,以“宁听骂声、不听哭声”的担当精神,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安监工作琐碎、严谨,长年累月要跟着生产运行的脚步走。是生产安全监督者,又是幕后工作者,还是讲原则不讲情面的安全坚守者。周树林的日常工作:牵头汇总安健环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贯彻执行,监督考核;按公司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跟踪指导完成,全面覆盖综合应急



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评价、完善;组织工作票“三种人”的培训审核;组织各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法宣贯活动;定期组织生产安全网例会,及时整改各类问题;定期开展两票及应急管理、安全工器具检查,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验收;对各部门内业资料,汇总、检查、整理、规范管控。

去年,周树林牵头组织完成10个专项预案、13个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参演466人次;组织工作票“三种人”安全知识培训、考试、确认资格共18场、236人次,为12名公司新员工进行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强化工作票、操作票、操作卡、检查卡日常管理监督考核。

籍籍无名地埋头工作,全力为一线生产树起一道安全的“防护林”,周树林的付出,也得到了大家的称赞和公司的肯定。2023年,他被晋南热电公司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

(周国利 摄影报道)

“只要肯干,在哪个岗位都能出彩”

——记福建煤电公司“优秀共产党员”卢钦荣

一步一个脚印地诠释着“实干”的内涵,与煤为友数十载,他从初出茅庐的“菜鸟”成长为经验丰富的“行家”。一路走来,他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只要肯干,在哪个岗位都能出彩”的工作理念,扎根在生产一线,用十余青春岁月书写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责任与担当。他就是福建煤电公司坎市发运站调度室副主任卢钦荣。

学习就要有股钻劲

2014年,卢钦荣从机械厂调到坎市发运站从事化验工作,从此他便开始与数字打交道,做起了“幕后”工作。刚接手化验工作时,他完全是一个“门外汉”。各式各样的报表、密密麻麻的数字,对于习惯了一线运作的他来说无疑是不小的挑战。为了尽早熟悉岗位工作,他先听师父讲、看师父做,然后到自己实际操作,但眼睛看会了,上手还是有明显的差距。就拿称样来说,不是多了,就是少了,掌握力度不准确。他深知这个岗位的重要性,暗自下定决心必须早点掌握,早点上手。于是,他从被动边看边学到主动边学边干,利用

业余时间翻阅大量有关化验的资料,把弄不清楚的问题记录下来,及时向师父请教沟通。

那段时间,卢钦荣不是在化验室里“实战操作”,就是在琢磨化验技巧的路上,利用不同煤种的废样,反复练习称样手感,就连回到家炒菜时放调料他都不放过。妻子说他“走火入魔”了,他却笑着说“这是一项考验技术的活”。就这样,卢钦荣凭着一股钻劲,理论知识和实操技术越来越得心应手。

干事就要有股拼劲

2021年,卢钦荣因岗位调动担任站里的生产调度员,直接触化验工作的他,感觉工作又回到了起点。为了学习新本领,他白天跑现场,学习煤炭堆储、筛选加工、装车发运等工作,碰到有疑问的地方就现场请教,并及时做好笔记,晚上将理论和实操汇总整理,作为他日后工作的开方“宝典”。

在学习期间,卢钦荣已记不清多少次在烈日下奔波,多少次在煤场里穿梭,多少次本密密麻麻的记录本,多少次接到妻子

催促回家吃饭的电话……他只记得那些深夜难眠的日子,是如何优化配煤方案的。在他看来,无论在哪个岗位,都要保持着饱满的干劲、冲劲和拼劲,多学、多问、多实践,就是做好工作的基础要领。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反复实践,从开始仅仅是概念上的东西转变成了实实在在的经验,成功的背后离不开不寻常的付出。

尽责就要有股韧劲

自参加工作以来,卢钦荣始终坚持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勤勉工作、任劳任怨,在日常工作中处处发挥着模范带头作用。哪里有任务,哪里就会出现他的身影,哪里有需要,他就立即融入现场的工作中。在他身上总有一种使不完的劲,不管活大活小,他都参与其中。同事不解地问他:“有些时候很多事情明明不是你该做的,为什么你还参与,不多休息会?”他却笑着说:“我平时多看点多学点,以后在工作中遇到这种问题时就不会毫无头绪,手忙脚乱了。”

每一份荣誉的背后,都承载着责任与



图为卢钦荣在储煤场参加义务拣矸活动

担当。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卢钦荣在平凡的岗位不断努力,奉献自己的力量,他坚信无论在什么岗位,只要肯干,在哪个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价值。

(林玉梅 摄影报道)

(上接三版)

亮点五:强化公司董监高履职责任

董监高是“三会一层”的主要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规定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新公司法极大强化了董监高的履职责任。

●一是明确界定忠实与勤勉义务

新公司法第18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二是新增董监高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义务

新公司法第18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是新增董监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

新公司法第5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第22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是新增公司违法分配利润时董监高担责的规定

新公司法第211条规定:公司违反本

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是新增董事与高管职务行为的过错责任

新公司法第191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亮点六:完善公司设立与清算注销制度

完善公司的设立和清算注销制度,便利市场主体的进入和退出,是激发市场主体的重要手段。新公司法在这方面也做了相应的创新。

●一是优化公司设立制度

新公司法设“公司登记”专章,明确规定了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并在第41条明确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登记的便利化水平。

●二是放宽自然人设立公司的限制

新公司法删除了关于“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者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

●三是增加公司简易注销制度

新公司法第240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四是增加强制注销制度

新公司法第241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集团法务部 供稿)